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富佳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春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在地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